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### 酒駕累犯遭罰 9 萬，銀行存款遭執行

新北市一名男子(下稱義務人)於 102 年 9 月間在新竹縣酒後駕車遭查獲，調查後發現已是五年內第二次酒駕，因此遭新竹區監理所裁處高達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之罰鍰，卻拒不繳納，新竹區監理所遂移送行政執行，惟本案查無可供執行財產，歷年來只能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

然而，酒駕危害交通秩序、用路人安全甚鉅，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鍥而不捨，持續追蹤男子財產狀況，終於發現男子在郵局有存款可供執行，新竹分署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足額扣押男子 9 萬元之存款，因男子仍不出面處理，嗣後新竹分署即核發執行命令准由移送機關收取此一存款債權，本案終於全額清償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更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。如因酒駕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，又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